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伟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7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童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童列春先生简历附后。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童列春简历

童列春，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取得律师资格证，浙江省高校民商法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童列春先生历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三农法律制度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童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童列春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